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05號

原告 陳永翔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宛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謝宛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100元（計算式：36,60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